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

江江环审〔2019〕64号

关于江门金呈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光源盖板100万件、底盘200万件、底壳5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门金呈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江门金呈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光源盖板100万件、底盘200万件、底壳5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江门金呈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江睦路117号2幢一楼（自编6号），建设年产光源盖板100万件、底盘200万件、底壳50万件生产项目。

二、根据我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，出具的《江门金呈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光源盖板100万件、底盘200万件、底壳5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》（江环技表〔2019〕0262号）认为，《报告表》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内容，以及提出的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

三、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应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应按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、排水系统。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，无其他生产废水产生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，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。

(二) 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，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，确保项目废气达标排放。项目外排工艺废气中，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 中表 4 排放限值要求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；VOCs 在相关排放标准发布执行前参照执行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4-2010) 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 的要求；其他废气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。排气筒高度不能达到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 5m 以上要求的，排放速率应按对应限值的 50% 执行。

(三) 优化厂区的布局，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音、消音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 类区标准要求。

(四)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，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工业固废按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01)

和 2013 年修改单执行。危险废物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7-2001) 及 2013 年修改单控制。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(五) 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,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, 减少污染物排放。完善厂内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, 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, 不排入外环境。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, 防止环境污染事故, 确保环境安全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, 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六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, 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七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, 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